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首创证券”）作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高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永高股份按照《通知》的要求并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公司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永高股份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永高股份已按照《通知》的要求对2012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永高股份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其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志勇 _____ 年 月 日

杨 奇 _____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公章：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